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40810702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傳染病除外不保
 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除外不保事項	第一條 除外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及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請求、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損失、損害、賠償請求、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 一、傳染病 二、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任何財產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 倘主保險契約或其他附加條款與本附加條款抵觸者，本保險契約亦不負賠償責任。
名詞定義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傳染病，係指可以透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一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之任何疾病： 一、該傳染性物質及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體，且不論是否為活體。 二、其傳染途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經由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氣體或生物之間的傳輸。 三、該傳染性物質或媒介對人體健康、人類福祉或承保財產造成威脅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價值或可銷售性之減損、難以利用或無法使用之損失。
條款之適用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所有擴大承保事項、附加承保事項、除外責任的例外約定及其他承保範圍。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本附加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或其他附加條款有不一致或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